

112 學年度

未配置社辦社團申請社團辦公室、置物櫃、信箱登記表

社團名稱	社長姓名	社 章
社長電子信箱	社長電話	
是否已完成 112-1 之社團資訊系統網路登記		指導老師簽名
☐ 是 ☐ 否 必須先完成登記始可申請		
申請內容：		
☐ 申請社團辦公室	☐ 申請置物櫃	☐ 申請社團信箱
備註： 1. 社辦、置物櫃及信箱借用期為一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申請續借。 2. 置物櫃之借用，以未受配置社辦之社團為原則，以一櫃為限；已配有社辦之社團，不再分配置物櫃。		
※ 我已了解本次社辦登記之程序與規則，並願意遵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規則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」，並將妥善保管及使用活動中心所配之各項財產設施。		
_____ (社長簽名)		
◎登記結果		◎收件日期